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2年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胡奕明女士,1963年11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亚太管理会计师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巨星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卫彬女士,1971年5月出生,博士,曾任汇丰环球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上海柯灵展新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厉明先生,1963年7月出生,硕士,律师,曾任上海四维律师事务 所主任、合伙人,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GQY视讯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 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 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独立董事姓 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通讯方式参 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胡奕明	8	6	2	0	0
梁卫彬	8	6	2	0	0
厉明	8	6	2	0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姓 名	应参加专门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通讯方式参 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胡奕明	8	5	3	0	0
梁卫彬	8	5	3	0	0
厉明	8	5	3	0	0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 名	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通讯方式参 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胡奕明	2	2	0	0	0
梁卫彬	2	2	0	0	0
厉明	2	2	0	0	0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不定期与公司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关联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向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职能部门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核查和审批工作。

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上海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风控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增补董事、总裁叶卫东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聘任薛永申先生担任集团风控总监、许海峰先生担任集团总法律顾问。上述人员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对《上海建工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进行了前置审议;9月23日对《2021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及薪酬 兑现方案》进行了前置审议。

报告期内,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建工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22-018);2023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建工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临2023-003)。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于2022年8月1日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在公司 2010 年、2011 年两轮资产重组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上

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在2015年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时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与承诺要求不符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地披露了 4 期定期报告、66 则临时公告,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系统的内控制度。2022年,公司按规定在半年度和年度开展两次内控自我评估,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 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相 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大量减值,建议公司关注财务风险, 做好诉讼和债权回收工作,降低公司损失。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密切关注宏观 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议,切实维护 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3 年度,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好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协助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页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度独	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无正文)		

独	寸	董	事	祭	名	:
1	$-\dot{-}$	土	-7	-11/	$^{\prime}$ $^{\prime}$	•

胡萝	芝明:	
梁]	2彬:	
厉	明:	

2023年4月17日